中维会计师事务所
ZHONGWEI CERTIFIED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北京
BEIJING • CHINA

“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5
三、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传真号码：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CVPQMQQ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中维专审字[2024]第 015 号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以下简称“健康卫士在行动”）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项目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该公益项目相关的核算资料，这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遵循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文件和制度规定，根据该公益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检查合同、询问相关人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1986 年 5 月，是民政部领导下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全国性慈善组织。本着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的宗旨，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出发，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乐”为目标，实施公益项目，以此推动中国老龄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8164 3。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资助老龄事业、业务培训、国际交流、咨询服务。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蜂窝水口子 33 号四层。

（二）公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 项目简介

随着2020年疫情以来，中国乃至世界全面进入抗疫防疫的常态化持久战中，人民对公共卫生安全的防控意识及正确的防控措施在此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党和国家长久以来在此方面工作中做出巨大的付出与牺牲，为保障社会的良序稳定，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砥砺奋斗。

除新冠疫情外，人类诸多疾病与生命健康安全问题大多与公共卫生环境及人民卫生意识习惯密切相关。尤其是体质及免疫力较弱的老龄人群体，每年因卫生健康所导致的老龄人疾病率与死亡率居高不下。

为了推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林立伟共同设立“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公共卫生安全基金”（简称“公共卫生安全基金管委会”）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公益服务。

公共卫生安全基金的启动资金为300万元，由林立伟负责募集，其中募集资金的（10%）用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工作经费及非指定的公益项目，其他部分用于公共卫生安全基金项目及活动中。

后续林立伟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5%用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工作经费及非指定的公益项目，其他部分用于公共卫生安全基金项目及活动中。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积极配合林立伟做好后续资金的募集工作。林立伟保证每年募集资金不低于300万元捐赠给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因公共卫生安全基金管委会仍在筹备过程中，启动资金300万元将持续进行捐赠，故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前期先开展“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继续筹集资金。

3. 项目经费来源：企业、个人捐赠

4. 项目覆盖地区：全国

5.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武义县航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6000套物联网手消门禁系统（按门闸机、消毒液、智能手消机），总价值4200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敬老院、老年大学、老年服务中心的相关场所机构。

2022 年 10 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向贵州省红十字志愿服务联合会签订《捐赠协议》，捐赠了 3000 套物联网手消门禁系统，并委托贵州省红十字志愿服务联合会具体执行和发放物资。

同年 11 月，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健康卫士在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健康卫士在行动项目办）发起“五老进校园，大手牵小手”公益活动，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和老模范等“五老”人员，为中小学生讲述身边抗疫故事，并向当地中小学校、涉老机构等捐赠物联网手消门禁系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防疫。

二、审计目的

本次审计的目的是：对 “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 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遵守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

四、审计期间的项目收支情况

经审计，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一）项目经费到位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存款进账单确认：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 年度共收到捐赠款项及物资为 22,168,001.71 元，其中：武义县航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捐赠物资 21,000,000.00 元，个人捐款 1,168,001.71 元。

（二）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经核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 年度共计支出 22,167,400.00 元，其中：项目执行款 1,050,600.00 元，捐赠物资支出

21,000,000.00 元，管理费 116,800.00 元。

（三）项目经费结余情况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 年度收到捐款项及物资 22,168,001.71 元，项目支出 22,167,400.00 元，项目结余 601.71 元。

五、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 年度的收支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的情况。

附件 1：“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 2022 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1

“健康卫士在行动”公益项目收入和支出情况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一、收入					
项目	实际入账项目款	实际入库物资	管理费	合计	备注
武义县航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个人捐款	1,051,201.71		116,800.00	1,168,001.71	
小计	1,051,201.71	21,000,000.00	116,800.00	22,168,001.71	
二、支出					
项目	实际支出项目款	实际出库物资	管理费	合计	备注
项目执行款	1,050,600.00			1,050,600.00	
捐赠物资支出		21,000,000.00		21,000,000.00	
管理费			116,800.00	116,800.00	
小计	1,050,600.00	21,000,000.00	116,800.00	22,167,400.00	
三、结余或超支（-）	601.71	-	-	601.71	

编号:No.1 01683028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　　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 至 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出具基建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易维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7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5-26

证书序号：NO.0064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财政部

二〇〇[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邮编：100125
电话：010-59194407/4408
电子邮件：zhongweicpa@163.com
ADD: No.20 Maizidian St.Chaoyang District,Beijing,
100125. P.R.China
TEL: (8610)59194407/4408
E-mail: zhongweicpa@163.com